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林佑昇
訴訟代理人 徐惠珍律師
被告 林初憲
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曹德風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16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黃嘉慧

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